



## 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事項

- 一、立約定書人（以下簡稱立約人）填具本約定書及檢附最近月份保險費繳款單或收據影本乙份，委託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自指定之存款帳戶（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）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（以下簡稱保險費）。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、錯誤或其他原因，致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無法辦理轉帳，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。
- 二、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保險費，同意自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接受委託，並洽妥中央健康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健保局）轄區分局完成建檔之月份（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）起開始轉帳。在未建檔前各月份之保險費，仍由保險費繳款人（以下簡稱繳款人）自行繳納。
- 三、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代繳義務，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餘額足數當月份委託代繳之保險費為限（即每月月底帳戶須保持足夠之餘額以供備付）。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，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應於次月十五日（如遇假日為其一次營業日）再行轉帳乙次，倘仍存款不足，則由繳款人自行持保險費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。如繳款人因此而須負擔滯納金，立約人同意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自轉帳代繳帳戶中扣繳。
- 四、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，如轉帳代繳帳戶因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，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得終止代繳之約定，其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，概由立約人負責。
- 五、立約人擬在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另行指定帳戶代繳帳戶時，應註銷原委託約定及重新填具約定書；並同意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受理變更，及洽妥健保局轄區分局完成更檔之月份（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）起，由新帳戶代繳保險費。
- 六、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，在未終止委託前，不得藉故拒絕繳納保險費，否則因此而致繳納人須負擔滯納金時，概由立約人負責。
- 七、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，在未終止委託前，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，視同自動解除代繳之約定，其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，概由立約人負責。
- 八、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或立約人皆得隨時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。立約人終止代繳時應填具「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」，並自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接受註銷委託，並洽妥健保局轄區分局完成更黨之月份（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）起，終止以該帳號轉帳代繳保險費。其因註銷委託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，概由立約人負責。
- 九、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款帳戶者，倘因扣繳保險費而致存款不足，發生退票情事，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。

備註：代收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金融機構如下：

中央信託局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	華南商業銀行
中華商業銀行	合作金庫	中華郵政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臺灣銀行	彰化商業銀行
中國農民銀行	安泰商業銀行	日盛商業銀行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	高雄銀行	交通銀行
臺灣土地銀行	第一商業銀行	

說明：經上列十七家金融機構轉委託之其他銀行、農漁會信用部、信用合作社、亦受理代收保險費。